



陈植州 著

朱元璋
传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朱元璋传/陈梧桐著. —郑州:河南文艺出版社,
2017.3

ISBN 978-7-5559-0053-5

I. ①朱… II. ①陈… III. ①朱元璋(1328—
1398)—传记 IV. ①K828=48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6)第229349号

出版发行 河南文艺出版社
本社地址 郑州市鑫苑路18号11栋
邮政编码 450011
售书热线 0371-65379196
承印单位 河南省瑞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
经销单位 新华书店
开 本 787毫米×1092毫米 1/16
印 张 26.5
字 数 380 000
版 次 2017年3月第1版
印 次 2017年3月第1次印刷
定 价 49.00元

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
图书如有印装错误,请寄回印厂调换。



目 录

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章 | 从放牛娃到红巾军战士 | 1 |
| 第一节 | 贫苦农民的儿子 | 1 |
| 第二节 | 入寺为僧,漂泊淮西 | 10 |
| 第三节 | 投奔濠州红巾军 | 21 |
| 第二章 | 升任宋政权的左副元帅 | 27 |
| 第一节 | 有勇有谋,崭露头角 | 27 |
| 第二节 | 南略定远,攻拔滁州 | 32 |
| 第三节 | 计取和州,升任左副元帅 | 40 |
| 第三章 | 营建江南根据地 | 49 |
| 第一节 | 南渡长江,攻占集庆 | 49 |



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| 第二节 攻夺浙东 | 55 |
| | 第三节 营建江南根据地 | 64 |
| 第四章 | 击灭陈友谅与张士诚 | 73 |
| | 第一节 保卫应天之战 | 73 |
| | 第二节 北援安丰 | 80 |
| | 第三节 西征陈友谅 | 85 |
| | 第四节 东灭张士诚 | 93 |
| 第五章 | 推翻元朝统治 | 101 |
| | 第一节 转化为地主阶级的政治代表 | 101 |
| | 第二节 平定浙东闽广 | 108 |
| | 第三节 北上伐元,攻占大都 | 115 |
| 第六章 | 创建大明王朝 | 123 |
| | 第一节 登基称帝,择定都城 | 123 |
| | 第二节 设官分职,重建全国政权 | 132 |
| | 第三节 尊孔崇儒,制礼作乐 | 141 |
| | 第四节 睦邻外交与御倭斗争 | 146 |
| 第七章 | 统一战争与民族政策 | 155 |
| | 第一节 略定晋秦,出击北元 | 155 |
| | 第二节 平定四川、云南 | 163 |
| | 第三节 经略西北,统一辽东,击溃北元 | 171 |
| | 第四节 “威德兼施”,德怀为主 | 180 |



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八章 | 任用贤才与开通言路 | 190 |
| 第一节 | 行荐举,办学校,兴科举 | 190 |
| 第二节 | 人才的选用及其局限 | 200 |
| 第三节 | 纳谏与拒谏 | 207 |
| 第九章 | 君主专制的高度发展 | 216 |
| 第一节 | 洪武初年动荡不安的政局 | 216 |
| 第二节 | “躬览庶政”,加强集权 | 222 |
| 第三节 | 《大明律》与御制《大诰》的颁行 | 239 |
| 第十章 | “锄强扶弱”,安定民心 | 247 |
| 第一节 | “安民为本”“锄强扶弱” | 247 |
| 第二节 | 整肃吏治,严惩贪腐 | 257 |
| 第三节 | 抑制与打击不法豪强 | 266 |
| 第十一章 | 统治阶级内部的斗争 | 271 |
| 第一节 | 对淮西将臣的重用与抑制 | 271 |
| 第二节 | 胡惟庸党案 | 280 |
| 第三节 | 蓝玉党案 | 290 |
| 第四节 | 所谓文字狱 | 301 |
| 第十二章 | 休养生息,发展生产 | 309 |
| 第一节 | 休养生息,振兴农业 | 309 |
| 第二节 | 手工业的复苏 | 320 |
| 第三节 | 商业的逐步繁荣与大明宝钞的发行 | 327 |



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十三章 | 个人爱好与家庭生活 | 337 |
| 第一节 | 勤奋好学,博览经史 | 337 |
| 第二节 | “赞成大业、母仪天下”的马皇后 | 345 |
| 第三节 | 众多的妃嫔和儿女 | 353 |
| 第十四章 | 喜忧交织的晚年 | 362 |
| 第一节 | 晚年的喜与忧 | 362 |
| 第二节 | 长眠于钟山脚下 | 371 |
| 第三节 | 一生的功过评价 | 378 |
| 后记 | | 390 |



第一章 从放牛娃到红巾军战士

第一节 贫苦农民的儿子

元文宗天历元年(1328年)农历九月十八(阳历10月21日)未时(相当于现今下午1至3时),在河南行省安丰路濠州钟离县东乡(今安徽省凤阳县小溪河镇燃灯社区金桥村)一座低矮破旧的茅草屋里,传出了清脆稚嫩的啼哭声,一个瘦弱的婴儿降生了。

婴儿的母亲,是个贫苦的中年汉族农妇。因为正值秋播小麦的大忙季节,她虽已临近产期,这天上午仍像往常一样,下地帮丈夫播种小麦,快晌午才回家做午饭。待丈夫和几个孩子吃过饭后,她收拾好碗筷,喂过鸡鸭,又急匆匆往地里赶。不想走到半道,腹部一阵一阵疼痛起来,她意识到自己的第六个婴儿即将出世,赶忙回头往家走。她刚刚迈进家门,靠着墙壁喘口粗气,身子就不由自主地顺着墙壁往下滑,仰卧在地上。不一会儿,只听“哇”的一声,腹中的婴儿呱呱坠地了。

陈氏的丈夫朱五四是个中年汉族农民(参看拙作《朱元璋民族成分考辨》,《史



林》2005年第3期;《履痕集》,大象出版社2007年版,第93—102页),闻讯忙从地里赶回,找了村里年老的妇女为他的妻子接生。过一阵子,这个老婆婆接生完毕,笑着恭喜朱五四,说他妻子生了个男孩。按照当时的习俗,平民百姓一般不取名字,只用出生日期或以父母年龄相加合算一个数目字作为称呼,也有以行辈来命名的。刚出生的这个婴儿属于“重”字辈,他有四个堂兄,分别叫重一、重二、重三、重五,有三个胞兄分别叫重四、重六、重七,朱五四便把这个孩子叫作重八。重八长大成人后,为自己正式取名为兴宗,后又改名为元璋,字国瑞。查继佐的《罪惟录》说他在富贵之后,还曾改名元龙,因龙字易犯忌讳,又把繁体字偏旁的“帝”改为“音”,成为“寵”字。据说,他家乡的故老乡亲都曾叫他元龙。他就是明朝开国皇帝明太祖。由于他登基后使用洪武年号,后人又称他为洪武皇帝。现今,他家乡凤阳的老百姓,还称他为朱洪武。

传说当年朱元璋的祖父朱初一在泗州(治所在今江苏泗洪县东南,盱眙县对岸,清康熙年间没入洪泽湖)北部的孙家岗居住时,有一天走到附近的杨家墩,见墩下有个低洼的窝子,便走下去躺下歇息。此时,刚好有两个道士路过,对他说:“若葬此,出天子。”回到家里,朱初一把道士的话告诉了儿子朱五四。后来他死后,朱五四把他葬在那里,那里竟自行鼓起一个高大的坟堆。过了半年,朱五四的妻子陈氏怀孕了,又过十个月,便生下朱元璋这位未来的真龙天子,于是人们“皆言此墩有天子气”(王文禄:《龙兴慈记》)。还传说,朱元璋出生的前一天,母亲陈氏梦见一个头戴黄冠的道士自西北走来,到她家茅屋南边的麦场,从一堆麦糠里拣出一颗白色的药丸,放在她手掌上,她定睛一看,药丸渐渐变大,道士说:“好物,食之。”她应声将药丸吞下,却突然醒了。陈氏将刚才的梦讲给丈夫朱五四听,嘴里还透出一股清幽的香气。第二天清晨(实为午后),她生下朱元璋时,红光闪耀,满室生辉。此后,夜间茅屋里常有红光闪现,家里人以为失火,“急起视之,惟堂前供神之灯,无他火”(《皇明本纪》)。周围的邻居见他家红光闪闪,也以为失火,都赶来营救,“至则无有”(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一),大家都感到迷惑不解。

这些传说,显然是在朱元璋登基当皇帝后人们附会编造出来的,目的是把他神



化成受命于天的“真龙天子”。其实,朱元璋的出生,并不像传说中所描绘的那么富于诗情画意。抹去那一个个虚幻的光环,展现在人们面前的,是朱元璋童年时代深重的苦难。

朱元璋出生于元朝末年社会矛盾普遍激化、广大劳动人民深受苦难的年代。

元朝是以蒙古贵族为首建立的统一王朝。崛起于漠北草原的蒙古族在进入中原以前,还处在奴隶制的发展阶段。1206年,成吉思汗统一蒙古各部,建立奴隶主贵族专政的大蒙古国。1234年,蒙古灭金。至元八年(1271年),忽必烈改国号为大元,他就是元世祖。至元十六年(1279年)灭亡南宋,统一全国。忽必烈建立的元朝,是地主阶级专政的封建王朝。在进入中原地区后,忽必烈一面“变易旧章”“遵行汉法”,以适应中原地区高度发达的封建经济,取得汉族地主阶级的支持和合作;另一面又“稽列圣之洪规,讲前代之定制”(宋濂等:《元史》卷四,《世祖纪》),将儒学与儒士边缘化,并继续采用色目人的“回回法”和蒙古法,保留一些落后的蒙古旧制,以确保蒙古贵族在政权中的主导地位和种种特权,从而形成一套蒙汉杂糅、“外汉内蒙”的政治文化模式。因此,在元代,虽然阶级矛盾是社会的主要矛盾,但民族矛盾始终十分尖锐,广大劳动人民处于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的双重压迫之下,生活十分痛苦。

元朝统治者极力推行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的政策。他们在征服中原和江南地区的过程中,把全国各族人民按照被征服的先后次序,划分为四个等级,规定不同的政治地位和权利。第一等是蒙古人,地位最高。第二等是色目人,指西域各族人如回回人、西夏人或畏兀儿人等和来自西方的欧洲人(称发郎或拂郎人)。因其被征服时间较早,被用来监视和统治被征服较晚的汉人和南人。第三等是汉人,大抵指淮河以北原金朝统治下的各族人民和较早被征服的四川、云南各族人民,除了汉人,还包括契丹人、女真人等。第四等是南人,指原南宋统治下的各族人民。汉人和南人实际上并没有什么区别,他们的地位最为低下,也最受歧视,被蔑称为“汉儿”“汉子”“蛮子”。元朝的中央机构,以总理行政的中书省、执掌军事的枢密院和职司监察的御史台最为重要。忽必烈在攻打南宋的过程中,还曾任命少数汉人担



任中书省的左右丞相,但自至元八年建立元朝后,中书省及台、宪的长官便不许汉人染指。各级官署,第一把手也都由蒙古人担任,汉人和南人只能充当第二、三把手。元朝还在各地区各部门和军队中普遍设立一种特殊的官职,叫“达鲁花赤”,全由蒙古人担任,其地位在汉人官员之上,执掌决策之权,并监督汉人官员。元朝入仕的一条主要途径是充当怯薛(宫帐卫队)。由怯薛出身的人,不仅做官的机会多,而且升迁也快。但只有蒙古人和色目人才能充当怯薛,汉人和南人没有资格。四个等级的法律地位也不平等。蒙古人和色目人触犯法律,由专管蒙古人的大宗正处理;汉人和南人触犯法律,则由刑部处理,凡是要处以重刑的要案,必决于蒙古大臣。蒙古人、色目人与汉人、南人触犯同一条法律,对蒙古人、色目人的处刑,要比对汉人、南人的处刑轻得多。蒙古人因斗殴或醉酒打死汉人,只判罚出征并赔偿死者丧葬费,而汉人只要打伤蒙古人,便杀以惩众。为了防范和镇压汉人、南人的反抗,元廷除在各地派驻大量军队外,还多次下令收缴民间的武器和马匹,并禁止汉人、南人习武、打猎、迎神赛会、夜间点灯,就连赛龙舟、立市买卖也不许可。

除了野蛮的民族压迫和歧视,元朝统治者更对各族人民实行残暴的阶级剥削和压迫。他们通过各种手段,疯狂地掠夺土地。刚进入中原地区时,蒙古贵族一度企图推行游牧经济,曾大量圈占民田改作牧场,不耕不稼,专放孽畜。忽必烈采用汉法后,禁止将民田改为牧场,但仍有部分北方民田被蒙古军队和王公贵族占为牧场。元廷还侵夺大批耕地作为官田,一部分由官府直接招佃耕种,一部分用作军队屯田,一部分用作官吏职田,还有一部分赏赐给王公贵族和寺院道观。王公贵族、上层官僚和寺观头目除从皇帝手里得到大量赐田,还大肆兼并土地,扩充田产。汉族地主阶级在改朝换代之后,也继续兼并土地。早期投靠蒙古贵族的北方大地主,如大兴(今北京市大兴区)史天泽、易州(今河北易县)张柔、真定(今河北正定)董俊诸家,都拥有大量田地。一批投降元朝的南宋官僚,也成了称霸一方的大地主。如范文虎在湖州南浔一带即拥有大量肥沃的田地。至于一般的汉族地主,也无不勾结官府,肆行兼并。江南地区受战争破坏较少,土地兼并尤为严重。“豪右之家连阡亘陌,所收动计万石”(余阙:《青阳集》卷九,《宪使董公均役记》)。有的地主



役使二三千的佃户，一年要收二三十万石的地租，甚至“收谷岁至数百万斛(当时一斛为五斗，两斛为一石)”。

元朝统治者还向各族人民征派沉重的赋役。元朝的赋税制度极为混乱、复杂，北方和南方很不一致。北方的赋税是将成吉思汗、窝阔台汗以来的各种临时规定加以统一而确定的，有税粮与科差之分。税粮包括丁税和地税两种形态，绝大多数地区的民户、官吏、商贾缴纳丁税，每丁纳粟二石，驱丁、新户减半；其他户籍缴纳地税，每亩纳粟三升。北方的科差包括丝料、包银和俸钞。丝料，蒙古各宗支食邑的民户实行“二五户丝制”。窝阔台汗时规定，每两户缴纳一斤，上交官府；每五户缴纳一斤，上交封君。蒙哥汗时，上交封君的丝料增加一倍，改为每五户交二斤，并由官府征收后再交给封君。包银，每户缴纳四两，最初征收白银，后改纳丝绢，再改交中统钞。至元四年，又令民户在四两包银之外增缴一两中统钞，以给官吏俸禄，称为“俸钞”。江南的赋税，除个别地区征收丁税外，一般沿用南宋旧制，征收夏、秋二税，皆为土地税。二税之中以秋税为主，按土地的肥瘠分为二三十等，高的亩征七八升甚至上斗，蛮荒之地亩征一般在三升左右。夏税则征收木棉(棉花)、布、丝、绢等物。元朝的财政收入主要来自江南，江浙行省的税粮就占到全国赋税的十分之七。江南的科差，主要是户钞(相当于北方的五户丝)，每户纳中统钞五百文，元成宗时增至二贯。元英宗初年，还曾在江南向从事商业和运输的人户征收包银，因引起这些人户的强烈不满，最后只是向散居各地的回回、也里可温、答失蛮户征收。除了上述的各种正税，元朝官府还向百姓征收各种名目的杂税。

元朝实行全民服役当差制度，将全国的户口按照职业、宗教、种族和隶属关系编制户籍，世代相承，为官府服劳役(徭役)。种地的民户、充当军役的军户、在驿站服役的站户、煮盐的灶户(盐户)和服工匠之役的匠户，这五大类占到人口的大多数。此外，还有儒户(儒士)、僧户(和尚)、先生(道士)、也里可温(景教徒)、答失蛮(穆斯林)、畏兀儿户、回回户、投下户(宗王、驸马、功臣等贵族封君的私属)等。我国古代自秦汉以后，百姓为官府提供的强制性劳役，呈现由繁重到减轻的趋势，自唐代均田制瓦解以后，官府往往采取以实物货币代役的形式，劳役逐渐淡化，到宋



代劳役已基本消失。元代实行全国劳役化的职业户籍制度,意味着百姓对官府的人身依附关系的再度恶化。

在元代的户籍中,军户、站户、灶户、矿冶户(开采铁、银等矿产)、猎户(从事打猎、捕鱼)、水手户(充当河运与海运的水手)、窑户(烧造陶瓷器)等专业户,专职从事专业性的劳役,不再担任一般民户的徭役。一般民户则按户等分摊专业户承担之外的各种徭役,称为“杂泛差役”。

蒙古贵族和军事将领,沿袭金代女真贵族入主中原时的做法,在战争中大肆俘掠人口,充当奴隶,称为“驱口”“驱丁”(意为被俘获驱使之人),蓄奴之风因而大盛。元代的“驱口”“驱丁”,在北方一般称“驱”,在南方称“奴”或“奴婢”。驱口的来源,早期主要是战争中抓来的俘虏和掳掠的人口,后来主要是因无力偿还债务或饥荒而卖身的贫民。驱口在户籍上入附主家,子孙世袭为奴,被视为主人的私有财产,主人虽然不能随意将其屠杀,但可把他们充作陪嫁物品或随意转卖。这种驱口制度,比之宋代奴婢已趋向于雇佣取给的状况,是一种倒退。

蒙古在建国后,曾俘掠各族的大量工匠,抑为工奴,称作“系官人匠”,为官营手工业劳作。灭金之后,又签发大批民间匠人,扩充官匠的数额。随着户籍制度的建立与完善,元政府将这些官匠单独编为匠户。匠人被编入匠籍,便失去人身自由,且子孙世袭,非经赦免不得脱籍。他们住在官府经营的手工业局、院之中,承担指定的工役,从早到晚整天干活,报酬却极其低微,一般每人每月只能领到三斗米、半斤盐,他们的家属也只能领到四口人的口粮(大口每月二斗五升,小口一斗五升),多出四口者不再增加,少于四口者按实有人口供给。就是这点少得可怜的口粮,还常遭到匠官的克扣。宋代的官营手工业,是轮流差雇登记在籍的工匠,而付给食钱,有时也雇用民间手工业工人,付给更优厚的报酬。元代的匠户制度,比之宋代无疑是一种倒退。

在蒙古族、汉族等各族地主阶级的压迫剥削之下,广大劳动人民的生活极端痛苦。大批农民丧失土地,被迫给官府和地主充当佃户,或者卖身为奴。佃户承租土地,除了以收获物的一半充当地租,还要承担其他的义务。地主可以私设刑堂,对



佃户任意拷打,甚至将其折磨致死。元代法律规定,地主打死佃户,只处以“杖一百七,征烧埋银(丧葬费)五十两”(《元史》卷一〇五,《刑法志》),便可了事。地主所谓“误伤”佃妇致死,则只“杖以七十七下,依例追烧埋银五十两给苦主”(《元典章》卷四二,《主误伤佃妇致死》),便可了结。江南某些地区,佃户生了男孩,要供给地主役使;生了女孩,要给地主充当奴婢或妻妾。峡州路(治今湖北武昌)的佃户,还被地主“计其口数立契,或典或卖,不立年份,与买卖驱口无异”(《元典章》卷五七,《禁主户典卖佃户老小》)。有的地方,地主杀人犯法,甚至强迫佃户替他抵命。民间的手工业者,也遭受沉重的剥削。官府除了向他们征收各种赋税,还经常以“和雇”“和买”名义,低价甚至无偿地强行“购买”他们的产品,或者征派他们服役,使之陷入破产的困境。驱口与匠户的生活,自然比佃农和民间手工业者悲惨得多。

元朝的等级制度,赋予蒙古、色目人种种特权和优厚的待遇,但是这种特权和待遇基本上为其上层贵族所垄断,蒙古和色目的劳动人民根本享受不到。他们实际上和广大汉族劳动人民一样,都处于被统治被奴役的地位。蒙古劳动人民,必须自备马匹武器去服兵役,还要负担其他的沉重劳役,许多人因此倾家荡产,沦为奴隶。色目劳动人民也因繁重的徭役而破产,被迫将亲属子女典卖给富豪之家驱使。

同当时的汉族广大劳动人民一样,朱元璋的父亲朱五四一家生活异常困苦。他家的祖籍原在沛国相县(今安徽濉溪西北)。沛为秦泗水郡的一个属县,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平民出身的皇帝汉高祖刘邦的故乡。后来,朱五四的先祖举家南渡长江,迁徙到句容县(今属江苏)通德乡的朱家巷。元朝初年,朱家是一个淘金户。按照元朝的制度,淘金户每年都得向官府缴纳金子,当地无金可淘,朱家便改种庄稼,收获粮食出卖,再买进金子交给官府。几年下来,仅有的一点家产都赔光了。至元二十五年(1288年)朱五四八岁时,父亲朱初一带着他和哥哥朱五一北渡长江,越过淮河,向淮北逃亡。那时候,元朝灭宋的战争刚刚结束不久,泗州有不少荒废的土地。朱初一带着家人,在泗州北边的孙家岗定居下来,“开垦兵后荒田”(郎瑛:《七修类稿》卷七,危素:《皇陵碑》)。一家老小起早摸黑,拼命劳作,家境渐有改善,置下一点田产,日子过得稍微宽裕一些。但好景不长,朱初一在元贞二年(1296



年)前后不幸去世,“家道日替”(《七修类稿》卷七,《朱氏世德碑》),朱家的生活又陷入了困境。据《统宗绳蛰录》记载,朱初一生有三个儿子,次子五二早殇,只有长子五一、三子五四长大成人(最近有人考证,朱初一只育有五一、五四二子,五二并不存在)。朱五一、朱五四便先后迁移到淮河南岸的盱眙县津里镇(又称津律镇)。在那里,朱五一娶了刘氏的女儿为妻,并生下朱重一、朱重二、朱重三三个儿子,后来又迁到濠州钟离县,生下重五。朱五四在盱眙津里镇娶了陈氏的二女儿为妻。陈氏原籍扬州,宋末当兵,“名隶尺籍伍符中”,曾参加抗元斗争,兵败后回到扬州,举家迁至盱眙县津里镇,“择地而居,以巫术行”(宋濂著、黄灵庚编辑校点:《宋濂全集》卷五一,《大明追崇杨王神道碑铭》),靠做巫师,给人看风水、合年庚八字过日子。陈氏没有儿子,只生了两个女儿,大女儿嫁给季家,小女儿嫁给朱五四。朱五四结婚后,生下长女和长子朱重四。由于生活艰难,他将长女送给距津里镇约八公里的太平乡段家庄王姓的人家,这个女儿后与王家的小伙子王七一成亲。接着,朱五四频繁迁徙,先是迁至灵璧,生下次子朱重六;又迁至虹县,生下三子朱重七;在延祐二年(1315年)前再迁至钟离县东乡燃灯村北边的金桥坎(参看拙作《朱元璋出生地考辨》,《社会科学辑刊》2010年第1期;《散叶集》,河北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,第3—25页),与先前迁到此地的长兄朱五一家住在一起,以便互相照应。

自朱初一去世、家道败落之后,朱家已经没有一寸土地。大约在迁离盱眙之后,朱五四就开始当佃户,靠租种地主的土地为生,有时也外出打长短工。他为人忠厚老实,勤俭节约。全家佃种地主的土地,风里来,雨里去,一年到头,辛辛苦苦,但打下的粮食有一多半得给地主交租,剩下的往往不够一家人糊口。遇到灾荒年月,粮食歉收,地主又不减租,生活越发困苦。有时粮食产量稍有提高,地主就要加租,如不同意,即被夺佃。所以,朱家在一个地方总是住不长久,过一段时间就得搬一次家。

可以想象,朱元璋的出生给朱五四一家带来的忧愁多于欢乐。

当时,朱五四膝下已有三男一女(大女儿已送人,但朱五四迁到东乡后又生下二女儿佛女),在朱元璋出生之前两个月,又为长子朱重四娶了王家闺女为妻,加上



朱五四夫妻两口,全家共有七口人。人口多,收入少,日子过得极为艰难。不料,朱元璋出生不几天,就得了肚胀病,好些天不吃奶,差点夭折。朱五四到处求医,总不见效,心里急得火烧火燎的,夜里昏昏然地做了个梦。他梦见孩子不行了,抱去庙里求神佛救治,却找不到和尚,只好又抱回来。走到东房屋檐下,见一和尚正坐在小板凳上面壁,把事情对他一讲,和尚说:不碍事,到了子时(相当于现今夜里11时至次日凌晨1时),孩子就会吃奶。他连声道谢,转身准备给和尚沏茶,和尚却不见了。梦醒后,到半夜子时,孩子果然在母亲怀里吃起奶来,几天后肚胀病就消失了。后来,可能是由于先天营养不良,朱元璋还是三天两头闹病,朱五四想起这个梦,要把孩子舍给寺庙,让神佛保佑,妻子陈氏怎么也不同意。朱五四左说右劝,陈氏见小儿子体弱多病,只好勉强答应。夫妻俩便到庙里烧香许愿,应许待朱元璋长大,让他出家当和尚,求神佛保佑他平安无事。

朱元璋体弱多病,喜欢独处沉思,又是家里最小的孩子,父母格外疼爱,到六七岁时,便送他到私塾去读书。因为家里太穷,只读了几个月,认得几十个字,又让他退学,去给地主放牧牛羊。从此,他每天和邻家的几个小伙伴赶着牛羊,到金桥坎南边的小山坡上放牧,边放牧边给家里捡点柴火。他聪明过人,又读过几个月书,点子多,自然成了村里的孩子头,常常出主意领着小伙伴们嬉戏玩耍。朱元璋的胆子也大。据说有一天,他和小伙伴在村子南边小山坡上放牧,突然雷鸣电闪,狂风怒吼,下起倾盆大雨,大伙儿赶快到一处山崖下躲避。这些穷孩子晌午在家喝的都是稀米汤,此时早已消耗殆尽,饥肠辘辘,便七嘴八舌地议论起来,这个说有碗白米饭吃就好了,那个说能像财主那样天天有肉吃才好哩。大家越说越饿,越饿越馋。朱元璋忽然喊了一声:有了!随即牵来一头小牛犊,说:这不是现成的肉吗?大家明白他的用意,立即拥上前去,用牛绳捆住小牛犊的前腿和后腿,搬起一块大石头把它砸昏过去,再用砍柴刀剥皮割肉,然后捡来一堆枯树枝,生了一堆火。一边烤,一边美滋滋地吃,一会儿工夫就把小牛犊吃净了。风停雨住,天空放晴,山下村子里升起袅袅炊烟,该赶着牛羊回家了,这时不知是谁嘀咕了一句:少了一头小牛,回去该怎么向田主交代呢?只见朱元璋镇静地说:不怕,就说刚才刮起大风,下起暴



雨,雷鸣闪电,山崩地裂,山里裂开一条大缝,小牛犊掉进裂缝里拉不出来了。大伙儿觉得这个主意不错,动手把牛皮牛骨集中掩埋,把地上的血迹揩净,再把牛尾巴插在石头缝里,然后赶着牛群下山回村。田主根本不相信小牛犊掉进地缝的说法,亲自前往查看。不料他使劲一拽牛尾,地缝裂开一个大口子,自己也掉了下去。他费了好大的劲才爬出地缝,真的以为小牛犊是陷在地缝里了。

金桥坎地势低洼,遇旱干涸,遇雨水涝。传说有一年,村民决定在村东南山洼里修建一道水坝,拦洪蓄水。因工程大,全村人劳累了一个冬春,大坝还没修到一半,眼看雨季将要来临,村人十分着急。一天晌午,不满十岁的朱元璋外出要饭来到这里,在工地转了一圈,对村民说:你们都回家吃午饭,我替你们修建大坝。不过我还饿着肚子,你们回来每人得带块锅巴,让我吃个饱才行。村民离开工地后,朱元璋用衣襟兜起一堆土,沿着坝埂从西头撒到东头,再把剩余的一点土倒在坝埂的另一侧,大喝一声:长!转眼之间,堤坝竟然迅速抬升,逐渐合龙,最后倒出的剩土则变成了一座小山。村民们吃罢午饭回到工地,看到大坝已经竣工,并蓄满了水,都惊得目瞪口呆,但他们都把朱元璋的嘱咐当成小孩的一句玩笑话,谁也没有带锅巴来。朱元璋大失所望,生气地抓起一把泥巴,搓成大小、长短不一的许多小泥条,扔到水库里,说:长的变黄鳝,短的变泥鳅,使劲往坝里钻!结果,这道大坝就长年漏水。不过,大坝的修建,毕竟帮助村民解除了旱涝灾害,人们对朱元璋还是十分感激的。这座大水库至今犹存,叫作金桥水库。后来,朱元璋当了皇帝,成为至高无上的君主,村民便将这道大坝称为“君挑坝”。朱元璋当年住的金桥坎位于大坝的下方,也就被称为“君挑坝底”。

第二节 入寺为僧,漂泊淮西

朱五四在东乡住了二十多年,(后)至元四年(1338年)又和大哥五一一起,带



着家人迁徙到钟离西乡(今安徽凤阳县临淮镇汤府社区)居住。

迁到西乡后,朱五四一家上无片瓦,下无立锥之地,只得继续租种地主的土地,日子仍然过得十分艰难。朱五四无力再为次子、三子娶妻,朱重六、朱重七只得入赘到唐家、刘家,做了上门女婿。从朱元璋称帝后封二哥朱重六为“盱眙王”、三哥朱重七为“临淮王”来看,朱重六大约入赘到盱眙,朱重七大约入赘到钟离东乡。朱元璋则继续为地主放牧牛羊。那些年,淮河两岸常常少雨干旱。为了喂饱地主的牛羊,他经常和村里的汤和等几个小伙伴,顶着烈日,把牛羊赶到村外野草长得比较茂盛的地方放牧。在放牧地,他们通常会高高兴兴地玩游戏。有时他们搬来一大堆石头,在旷野里摆下阵图,然后大家排成一行,练习行军的仪式。传说他们最常玩的是装扮皇帝的仪式。大伙儿采摘芦苇结作宫室,朱元璋则找块水车板顶在头上做天平冠,手里拿块碎木板作笏,扮作皇帝,南面而坐,叫小伙伴排成一排,向他三跪九叩头,山呼万岁。喊过万岁后,大家哈哈大笑,闹成一团。玩一阵后,他们在家喝的几碗野菜汤消耗殆尽,肚子便开始咕咕叫唤。到了夕阳西斜,他们拖着疲惫的身子,把牛羊赶回村里,地主还常嫌牲口喂得不饱,把他们狠狠地训斥一顿。

朱五四在西乡住了一年时间,大哥朱五一不幸染病身亡。朱五一生性“淳厚,务本积德,与人无疾言忤色,乡里称为世长”(《七修类稿》卷七,《朱氏世德碑》)。兄长的去世,使朱五四非常伤感。此时,大哥的儿女们都已成家,各立门户,朱五四便于(后)至元五年(1339年)带着自己的儿女,迁移到偏僻而又人烟稀少的太平乡孤庄村(有的史书又写为孤村庄、荒庄村,今安徽省凤阳县府城镇二十郢社区二十郢村)。

朱五四一家迁到孤庄村时,除朱五四夫妇,身边有两个儿子朱重四、朱重八和一个女儿佛女,还有朱重四的媳妇和他们的两个儿子圣保、驴儿(后改名文正)及一个女儿,全家共九口人。他们租种本村地主刘德的几十亩薄地,因为常闹旱灾,收成不好,日子同样过得紧巴巴的,常常是几小把米熬一大锅野菜充饥。

此时,朱元璋已是12岁的少年,身体长得相当壮实,“姿貌雄杰”(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一),而且认得几十个字,聪明过人。朱五四和妻子陈氏看在眼里,感到无限